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合岭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473,283,837股，占公司总股份929,756,977股的50.9040%。

(2) 网络参与会议股东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58,117,73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2509%。

上述现场与网络出席股东共18名，代表股份数为531,401,573股，占公司总股份929,756,977股的比例为57.1549%；其中中小股东12名，代表股份数为58,117,736股，占公司总股份929,756,977股的比例为6.250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1,209,622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9%；反对 187,951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4%；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7,925,7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97%；反对187,9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34%；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1,209,622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9%；反对 187,951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4%；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7,925,7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97%；反对187,9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34%；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

3、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1,209,622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9%；反对 187,951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4%；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7,925,7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97%；反对187,9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34%；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

4、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1,192,222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6%；反对 187,951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4%；弃权 21,4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7,908,3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98%；反对187,9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34%；弃权 2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8%。

5、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1,192,222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6%；反对 209,351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7,908,3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98%；反对209,3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楚金甫先生、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杨合岭先生回避了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738,619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07%；反对 187,951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61%；弃权 21,4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7,908,3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98%；反对187,9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34%；弃权 2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8%。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1,192,222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6%；反对 187,951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4%；弃权 21,4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7,908,3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98%；反对187,9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34%；弃权 2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8%。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